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21 日「113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項目、指標及評分權重，以及檢核指標)。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七)受理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自我評鑑辦理進度，由師資培育中心定期提報行政會議。評鑑過程或改善期間如需要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支援事項，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六、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類科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七、自我評鑑之項目、指標及評分權重，以及檢核指標，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四至六人。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九、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十、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一、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自辦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係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訂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尺規評定標準辦理。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應進行後續追蹤改善、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認定為通過：

1. 各評鑑項目被認定為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目被認定為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符合。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認定為有條件通過：

1. 各評鑑項目被認定為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目被認定為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應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十二、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類科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三十日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表格及會議紀錄由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十三、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十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

2. 本校工作小組應於改善期一年後六個月內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校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

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

3. 本校應於改善期一年後六個月內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五、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十六、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七、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